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30060新竹市中華路2段2號
聯絡人：吳妙芳
聯絡電話：03-5322175#101
傳真電話：03-5355688
Email：fenny@hcv.s. hc. edu. 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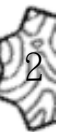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竹工秘字第1130002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10510000v_1130002078ax_1. odt)

主旨：本校113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事宜，即日起受理，敬請惠予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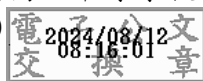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校113學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事宜，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（一）止，申請表以郵寄方式送達者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本校學生之楷模者，均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 - （一）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- （二）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（三）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（四）其他優良品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- 三、敬請各機關團體踴躍推舉優秀人才，推薦人（或單位）請填寫推薦表及準備相關佐證資料，送本校實習處申請。
- 四、當選傑出校友者，由本校逕行通知，擇期公開表揚頒獎。
- 五、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（含「傑出校友遴選推薦



表」)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校長室(不含附件)



校長 陳世程

裝

訂



線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109年02月18日主管(行政)會議議決通過

110年12月13日主管(行政)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表揚本校校友之傑出成就或對本校及社會之貢獻，以提升校譽及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，激發校友向心力與榮譽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本校學生之楷模者，均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 1. 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2. 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 3.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 4.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- 三、每年遴選名額至多8名。
- 四、遴選方式：
 1. 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遴選之，委員會由校長邀請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校友會代表、文教基金會代表等11至15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秘書擔任副召集人。
 2. 傑出校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於每年10月中旬前，經遴選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評議通過後成為本校傑出校友。
 3. 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皆不對外公開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1. 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學研究會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2. 由校友會理監事會議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3. 推薦期間為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止。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1份，如附件，送至本校實習處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
4. 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1. 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運會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給傑出校友證書。

2. 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校刊物及校友會會刊，以表彰其成就。

七、本要點經主管(行政)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

被推薦人姓名			
連絡電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傳真			
通訊處			
E_mail			
母校畢業級	科 民國 年畢業		
最高學歷		服務機構 及職稱	
經歷	1.		
榮譽事蹟：(最多8點，每點以30字為限)			
1.			
具體事蹟：(4,000字以內，請檢附佐證資料)			
1.			
推薦單位代表 人(聯絡人) 簽 章		聯絡人 電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

推薦日期：	年	月	日
評議結果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

● 推薦表請寄新竹高工實習主任 謝建中老師

Email :

shaky@hevs.hc.edu.tw

_TEL : 5322175#301